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目前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456,469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泰禾”）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本金为 29.99 亿元，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现漳州泰禾与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就债务重组达成补充协议，债务重组本金为 23.10 亿元，展期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同意为该补充协议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担保期限展期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漳州泰禾为公司本次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同时漳州泰禾的另一参股股东厦门悦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94 号、2021-006 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833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803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30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30 亿元），剩余授权担保额度为 773 亿元。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桥头村桥头路 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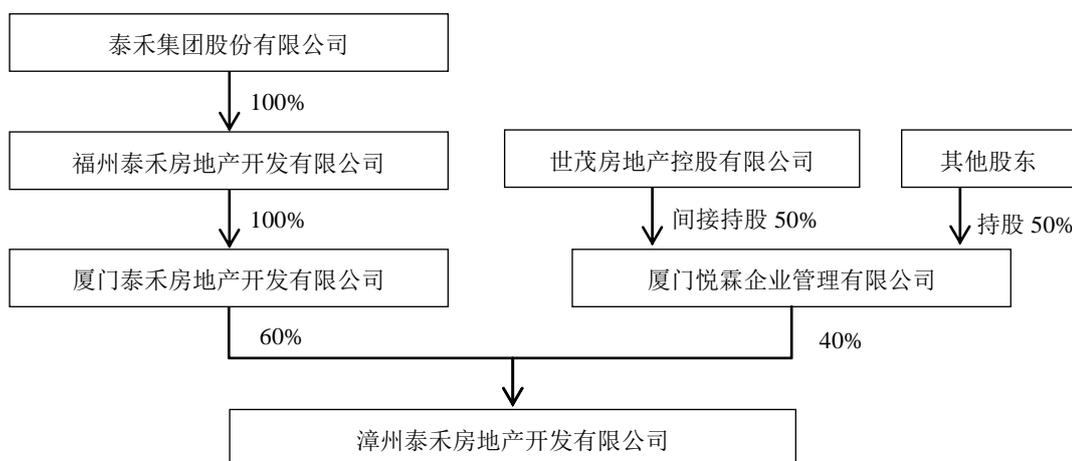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汤婷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建筑物拆除活动；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2,645.77	609,630.70
负债总额	682,506.72	603,726.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42,554.72	333,786.47
净资产	139.05	5,904.23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48.10	-
利润总额	-7,682.62	-8,154.29
净利润	-5,765.18	-6,122.32

经核查，被担保方漳州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担保期限：展期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人漳州泰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对其的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同时漳州泰禾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的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732,8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2.53%，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03,4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33%；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456,469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155,7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075 号、2021-003 号、2021-009 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金融借款纠纷已进入执行阶段故不再计入所致），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300,769 万元（详见公司 2020-032 号、2020-076 号、2021-009 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金融借款纠纷已进入执行阶段故新增计入所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